

受工程影響樹木保護指引

目的

本工作指引是說明對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地方涉及保護受工程影響樹木提供的技術性指引。

適用範圍

本工作指引適用於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地方。

定義

就本指引而言，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1. 移植：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遷移到其他地點種植。
2. 養護：移植或補植樹木完成後以確保成活、或樹木枝幹及根受損後促使傷口修復及恢復長勢的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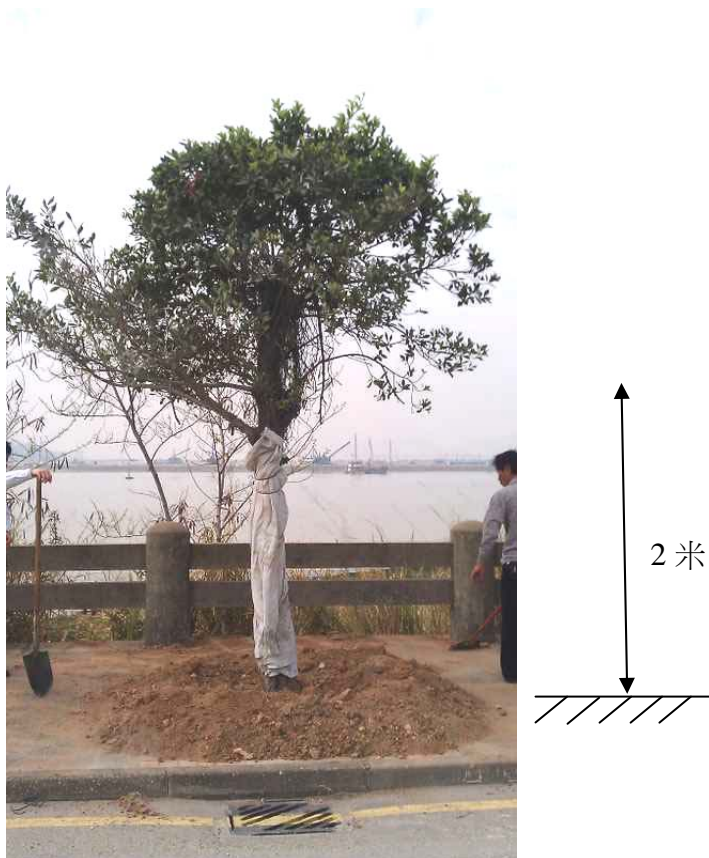
內容

1. 工程執行單位應根據本指引，執行相應的樹木保護方案。
2. 如經本署與樹木相關技術人員確認，涉及工程之樹木無法原地保留，工程執行單位/承建商須向本署申請“砍伐喬木及灌木准照”，並應聘請園藝商按准照之內容執行移植及養護工作；如樹木能在原地保留的則按本指引進行保護。

3. 如經本署與樹木相關技術人員確認，涉及工程之樹木能在原地保留，工程執行的單位/申請准照單位/承建商/園藝商應按下列指引對受工程影響的樹木進行保護。

3.1 工程進行前對有關樹木作適當修剪，減少工程對樹冠的傷害。

3.2 使用保護物料(如麻布、軟墊及木條等)包裹樹幹至約 2 米高(圖一)，或在樹穴邊沿建造一個至少高 1.5 米的固定木箱保護樹幹，以防止重型機器對樹幹的損害。



圖一、使用保護物料(如麻布、軟墊及木條等)包裹樹幹至約 2 米高

3.3 在現場條件許可下，各項開挖工程至少需距離樹幹邊沿約 2 米處方可進行。如該樹幹較大，路面情況又允許，則應相應增加距離。並因應斷根情況，按本署要求搭建支撐架固定樹木，預防倒塌。

- 3.4 倘若工程須在本署管理的樹木旁搭建工程圍板或建築物棚架斜板，而距離與樹冠滴水線不足 2 米、又或會遮擋了樹冠面積的 1 / 5 而影響通風及採光、在行人道進行地基挖掘距離樹幹不足 2 米時，工程承建商須向本署申請“砍伐喬木及灌木准照”移植受影響之樹木。倘行人道闊度不足以滿足上述條件，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與本署樹木相關之技術人員商議後除外。
- 3.5 如發現工程已傷及樹幹或根部，則須由專業園藝人員對傷口作出處理，並按以下程序執行：
- A. 傷及樹幹時：
- a. 應將傷口整齊切平；
 - b. 噴施殺菌劑；
 - c. 直徑超過 10 公分的傷口需要塗上癒傷塗膜劑。
- B. 傷及根部時：
- a. 切平根部傷口；
 - b. 噴施殺菌劑以降低細菌由傷口感染機會；
 - c. 對土壤進行消毒處理。
- 3.6 工程期間不可將雜物及廢料堆放於樹腳或掛於樹上；亦不可將建築廢料(如水泥，石屎等)棄置及填埋於樹穴內。不得在樹上懸掛物料、燈、電線、打釘、將物料靠挨在樹體支撐、在樹頭及地表外露大根範圍堆土等傷害樹木之行為。

- 3.7 工程完成後須清除樹木的枯枝、斷枝、樹幹包裹物，以及樹穴和周邊建築廢料和垃圾，保持樹木健康生長。
- 3.8 若因沒按本署要求執行本指引，而導致樹木衰弱或致死亡者，本署有權要求作出相應賠償，須補植相同品種及規格之樹木，或根據樹木之胸徑大小按比例進行補償，使最後補償樹木的胸徑總和不得少於原來的樹木。補種樹木同樣須進行為期 1 年的保養工作確保成活，保養期內有義務更換生長不良或枯死的補種樹木。
- 3.9 涉及古樹，不可在古樹樹冠滴水線以內進行任何挖掘坑道的工程，或加建任何會遮擋採光、通風及影響生長空間的設施(倘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或特殊情況，獲本署批准除外。)。同時亦應清空樹基範圍，不能存放或堆積雜物，及儘量減少在古樹生長範圍有任何人為的活動。